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9 日，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与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微普”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收购框架协议》，计划通过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取得西安微普 65%的股权。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收购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签订正式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与西安微普全体股东正式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公司通过支付现金 3,075 万元购买原股东所持有西安微普 61.50%的股权，同时公司以 500 万元增资，上述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西安微普 65.00%的股权。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收购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西安微普已就本次收购交易完成股权过户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乙方一（刘西站）、乙方二（范哲源）（以下简称“承诺方”）承诺：

1、标的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三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 万元、1,300 万元、2,100 万元。

2、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应当每年聘请经证监会备案系统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实现数与扣非归母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测算采用累积计算的方式。

（1）若业绩承诺期第一年与第二年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但同时不低于承诺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80%，则承诺方暂不补偿；

（2）若业绩承诺期第一年与第二年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80%，则承诺方需对甲方进行补偿；

（3）若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100%，则承诺方需对甲方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股权转让部分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乙方一应支付的补偿金额=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50.00%；

乙方二应支付的补偿金额=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50.00%。

计算原则如下：

①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承诺方的股权转让部分交易对价；

②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业绩承诺期内，如按上述约定须进行业绩补偿，则甲方应在标的公司每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承诺方出具《补偿通知书》，承诺方应在甲方出具《补偿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补偿方式采用现金补偿。甲方收齐应补偿金额当日，视为标的公司该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已完成。若该年度无须进行业绩补偿，则标的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当日，视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已完成。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西安微普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4.83 万元,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2.56 万元。西安微普两期业绩实现金额 1,267.39 万元，低于承诺金额 1,300 万元，完成率为 97.49%。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若业绩承诺期第一年与第二年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但同时不低于承诺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80%，则承诺方暂不补偿”，因此，西安微普 202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但不单独执行业绩补偿。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期的完成情况。

### 四、业绩实现数与承诺数的差异说明

为推动研发技术能力提升，更好地服务客户和拓展市场，西安微普 2025 年度内投入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比增幅较大，推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6.23%，期间费用的增长导致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目标。

### 五、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西安微普的业绩进展，并依照《股权收购协议》条款执行相关事项。

##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